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08CFX043)

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民事诉讼制度 专题实证研究

廖永安 等◎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08CFX043)

廖永安 等◎著

民事诉讼制度 专题实证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制度专题实证研究/廖永安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300-22627-9

I. ①民… II. ①廖… III. ①民事诉讼—司法制度—研究—中国—研究生—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6765 号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08CFX043)
21 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民事诉讼制度专题实证研究
廖永安等 著
Minshi Susong Zhidu Zhuanti Shizheng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 crup. com. cn		
	http://www. ttrnet. 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5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25 插页 2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00 000	定 价	59.80 元



作者简介

廖永安，男，1972年生，湖南安化人，教授，博士生导师。湘潭大学法学学士（1994年）、硕士（1997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2004年），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2004—2006年），美国马萨诸塞州立大学波士顿分校访问学者（2010—2011年）。1997年起在湘潭大学任教，1998年破格晋升为讲师，2001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2004年被破格晋升为教授，2005年被评为博士生导师。现任湘潭大学副校长、“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第四届学科评议组成员、湖南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级精品课程“诉讼证据法学”主持人，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研究领域主要为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与调解法学等。独立出版的著作有：《民事诉讼理论探索与程序整合》（2005年）、《民事审判权作用范围研究》（2007年）、《民事证据法学的认识论与价值论基础》（2009年）。合著著作有：《民事诉讼原理研究》（2002年）、《民事诉讼理论与改革的探索》（2002年）、《中国统一证据法（专家建议稿）及其立法理由》（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专家建议稿）及立法理由》（2005年）、《民事诉讼法专论》（2005年）、《诉讼费用研究——以当事人诉权保护为分析视角》（2006年）、《民事诉讼监督制约机制研究》（2011年）、《中美调解培训启示录》、《美国调解经典案例评析》等。主编教材有：《证据法学》（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民事诉讼法学》、《模拟审判：原理、剧本与技巧》、《调解学教程》等。在《求是》、《中国法学》、《中外法学》、《光明日报》等报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百余项。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青年课题以及其他省部级课题十余项。先后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中国法学会科研成果一等奖，司法部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一等奖、二等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等省部级奖励十余项。2005年被确定为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术带头人，2006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并被评为湖南省首届优秀青年法学家，2007年被评为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2010年被评为湖南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2014年获第七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

目 录

第一篇 基本审判制度专题

第一章 合议制度运行现状考 /3

- 一、制度设置的离合与滞后 /4
- 二、实践运行的歧途与异变 /6
- 三、裁判结论形成中的冲突与博弈 /14
- 四、结语 /18

第二章 审判委员会制度的运行现状与反思 /20

- 一、审委会理论构建上的错位 /22
- 二、审委会实践运行上的困境 /27
- 三、审委会运作不畅的原因透视 /40
- 四、审委会的功能反思 /43
- 五、审委会废除后的制度构建 /45

第三章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现状透视与改革路径 /53

- 一、样本解构：理想与现实的距离有多远 /54
- 二、现象解读：理想为何难以照进现实 /71
- 三、路径解析：忠于理想还需面对现实 /80

第二篇 诉讼保障制度专题

第四章 民事送达制度的运行现状与改革探索 /93

- 一、民事送达制度运行现状的个案考察 /94
- 二、法院对民事送达制度改革的尝试及其实践特征 /102
- 三、民事送达行为属性的再认识与民事送达制度功能的科学定位 /106
- 四、民事送达制度之合理构建 /109

第五章 訴訟費用制度在民事調解中運行情況的實證考察 /118

- 一、訴訟調解中的訴訟費用制度 /119
- 二、案件受理費的交納與訴訟調解 /121
- 三、當事人協調確定案件受理費的負擔與訴訟調解 /123
- 四、法院決定訴訟費用的負擔與訴訟調解 /126

第六章 民事訴訟費用負擔的實證考察與改革路徑 /132

- 一、應然之理：民事訴訟以敗訴方負擔為原則的理論依據 /133
- 二、現實之惑：捉摸不透的負擔結果 /134
- 三、緣由之思：制度缺陷與外部原因 /136
- 四、改革之路：訴訟費用負擔原則的完善與突破 /138

第七章 民事訴訟費用制度的轉型與變革 /144

- 一、憧憬與困境：個案之跟蹤考察 /145
- 二、制約與衝突：當前民事訴訟費用之制度性缺陷 /151
- 三、解構與重塑：民事訴訟費用制度改革之出路 /154

第八章 民事訴訟專家輔助人制度的價值闡釋與現狀考察 /161

- 一、引言 /162
- 二、理想藍圖：專家輔助人制度的立法價值 /163
- 三、現實困境：專家輔助人制度的運行現狀 /165
- 四、未來路徑：專家輔助人制度之反思與重構 /171

第三篇 訴訟程序專題

第九章 民事訴訟立案制度的運行現狀與改革路徑 /187

- 一、問題意識及分析範式之設定 /188
- 二、話語功能：從不予受理適用的理由進行分析 /191
- 三、實踐功能：從立案審查的處理結果分析 /193
- 四、功能背离的雙重解釋 /195
- 五、改革進路 /198

第十章 小額訴訟的制度設計與實踐 /202

- 一、制度實踐：小額訴訟運行中的“成績”與“水分” /203

- 二、制度设计与制度实践的偏差 /207
- 三、价值追问：小额诉讼的合理定位 /214
- 四、路径修正：小额诉讼回归司法实践的可能 /216

- 第十一章 民事发回重审制度的实证考察与反思 /221**
 - 一、基于历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数据综合分析 /222
 - 二、基于全国部分中级法院民事案件的微观考察 /224
 - 三、域外民事发回重审制度的几点经验与做法 /229
 - 四、对民事发回重审制度的价值与功能的再认识 /233
 - 五、改革与完善我国民事发回重审制度的几点建议 /237

- 第十二章 民事二审书面审理制度的实践困境与改革路径 /241**
 - 一、民事二审书面审理的存在——审理方式的简便与经济 /242
 - 二、民事二审书面审理的困境——诉讼规律的异化与失范 /248
 - 三、民事二审书面审理的完善——审理程序的创建与改革 /257

- 第十三章 申诉终结机制的实践探索与改革 /268**
 - 一、申诉终结机制提出的背景及其意义 /269
 - 二、申诉终结机制建构的法理基础 /276
 - 三、申诉终结机制的科学定位与完善 /279

第四篇 非讼程序专题

- 第十四章 民事“诉调对接”机制的实践困境与改革探索 /295**
 - 一、应然状态：民事诉讼“诉调对接”的理想期待 /297
 - 二、实然状态：民事诉讼“诉调对接”的现实尴尬 /301
 - 三、改革路径：民事诉讼“诉调对接”机制障碍的破解 /308

- 第十五章 瑕疵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实践探索 /319**
 - 一、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实施的基本情况 /320
 - 二、有瑕疵的人民调解协议的考察 /323
 - 三、有瑕疵的人民调解协议适用司法确认程序存在的问题 /328
 - 四、妥善处理有瑕疵的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问题的对策 /330

第十六章 我国人民调解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现状与未来 /340

- 一、人民调解员职业化的内涵辨析 /342
- 二、人民调解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现状考察 /342
- 三、人民调解员队伍职业化之必要性分析 /351
- 四、人民调解员队伍职业化之可行性分析 /353
- 五、我国人民调解员队伍职业化的实现路径 /356

第十七章 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运行现状考 /362

- 一、关于案件分布区域的分析 /365
- 二、关于案件申请人类型的分析 /368
- 三、关于案件审理时间的分析 /371
- 四、关于案件审理结果的分析 /374
- 五、关于案件申请费用缴纳情况的分析 /378

主要参考文献 /382

后 记 /392

第一编

基本审判制度专题

21 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 ▶ 第一章 合议制度运行现状考
- ▶ 第二章 审判委员会制度的运行现状与反思
- ▶ 第三章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现状透视与
改革路径

第一章

合议制度运行现状考

一、制度设置的离合与滞后	4
二、实践运行的歧途与异变	6
三、裁判结论形成中的冲突与博弈	14
四、结语	18

关于合议制的概念,学者们的看法不尽相同。如有的学者认为:“合议制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重要审判原则和制度,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审判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合议制原则在审判组织上的具体表现形式为合议庭,它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重要审判形式。”^①另有的学者认为:“合议制是独任制的对称,是指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对具体案件进行集体审理、裁判或调解的组织形式。它是人民法院集体审判案件的最基本、适用最广泛的行之有效的审判组织。”^②还有的学者认为:“合议制度,是指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实行集体审理和评议的制度。所谓集体是指三人以上的审判集体。所谓审理和评议,是指对案件由审判集体共同审理后共同进行评议,对外以审判集体的名义负责,在诉讼中由审判集体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③尽管上述关于合议制概念表述不同,但都反映了合议制在民事审判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作为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审判原则和组织形式,合议制的运行状况直接关系到审判功能的发挥。因此,“建立法官依法判案责任制,强化合议庭和独任法官的审判职责”,“改革和完善审判组织和审判机制,实现审与判的有机统一”^④既是当前法院改革的重点,也是民事诉讼法学界长期关注的焦点。然而,除了理论的探讨,更需要对合议制运作的现实进行关照,并以此作为研究的逻辑起点。这是因为理论需要回应现实,只有对现行合议制的积弊有非常清醒的认识,才能找准和找对合议制改革的合理路径。为此,本章选择某基层法院的民事审判作为重点考察对象,仔细梳理合议制的运行现状,以透视目前合议制的运行困境。

一、制度设置的离合与滞后

现行合议制度运行机制中的许多做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新中国)成立初期乃至成立之前革命根据地法院做法的某种习惯性延续^⑤,加之受到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体制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合议制的运行和发展存在问题,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一)立法滞后:合议庭审、判分离

合议制度是审判组织的最基本的组成形式,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以及《人民法院组织法》等基本法律制度对合议制有比较详细的规定,但对合议庭是否能够享有独立的裁判权力等关键问题却缺乏相应的法律规定。虽然我国现行《宪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

① 王怀安主编:《中国民事诉讼教程》,88页,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

② 杨荣新主编:《新民事诉讼法教程》,66~67页,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2。

③ 柴发邦主编:《民事诉讼法学》(修订本),83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④ 最高人民法院2005年10月26日印发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

⑤ 参见尹忠显主编:《合议制问题研究》,5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是《宪法》中确立的是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而不是法官和合议庭独立行使审判权。而且《宪法》的这种表述，使得理论界和实务界普遍认为：我国审判独立强调的是人民法院作为整体的独立，而不承认审判组织和法官的独立审判。^①受这种法律规定和理论观念的制约，作为最基本审判主体的合议庭的职权多年来一度被弱化和肢解，代之以行政管理权的强化与膨胀。这样，导致合议庭的审理权与裁判权经常出现分离，因此，“审而不判、合而不议、议而不决”实际上并不罕见。但是，司法的任务是通过判决来确定案件的是非曲直，判决作为一种司法“认识”，绝不容许在真假是非上用行政命令插手进行干预。^②司法实践中对合议庭的独立审判地位的否定，严重违背了审判的直接性和亲历性原则，制约了合议庭充分发挥其功能，从而导致合议庭对外实际充当了有名无实、有肉无灵的形式代表，合议庭不得不处于一种虽看起来超脱但实际上又尴尬的境地。^③同时，审理权与判决权的分离导致庭内审判形式化、边缘化，庭外活动实质化、中心化。这种制度设计，有时甚至成为外界特别是个别领导干涉法官独立裁判权的合法化通道。

（二）管理行政化：合议庭职、责分离

我国法院的内部管理不仅实行从普通科员到副总理级审判员的行政套用级别，而且设立了从庭长到院长的行政化领导，这使得我国法院的内部管理带有浓重的行政化特点。诚如有些学者所指出的，目前我国司法体制的一大弊病就是司法权“行政化”^④。通过行政化方式即行政审批、汇报的方式，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审判权的实现。从实践来看，合议庭在合议案件以后，通常要向副庭长、庭长、主管副院长、院长请示汇报；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还需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合议庭审理案件后拟定的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必须经过庭长、院长审阅签发后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庭长、院长可以对案件的裁判提出个人意见，甚至可以通过要求合议庭复议的方式来改变合议的结果。这种行政决策与案件裁判相重合的机制，不仅不利于司法审判的公正和司法效率的提升，而且影响裁判责任的落实。案件审理的“层层把关”以及集体负责制导致即使案件办错，也很难把责任追究到某个人身上。^⑤由此，所谓的“人人负责”，实际上就变成“人人无责”。另外，行政化的管理造成合议庭的审判人员普遍存在如下问题：（1）较强的依赖感；（2）较低的钻研业务的积极性；（3）较弱的案件质量责任意识。这

① 参见信春鹰、李林：《依法治国与司法改革》，160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

② 参见[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译，121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③ 参见尹忠显主编：《合议制问题研究》，15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④ 樊崇义主编：《诉讼原理》，490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⑤ 参见吴卫军：《试论我国合议庭制度现状的利弊》，<http://www.procedurallaw.com.cn/article.html?id=4732>，访问时间：2013-01-04。

些现状已越来越不适应社会发展对审判正当性的要求。^① 这种运行模式，也必然带来恶性循环：行政化管理使得法官素质低下，法官在行政化管理体制下越发逃避责任；法官依赖性越强，责任心越难提高，行政化管理就会越严厉。^②

（三）考核制缺失：合议庭奖、惩分离

合议庭能否最大限度地发挥独立审判的作用，取决于考核体系是否科学。合议庭制度要求合议庭在审理案件时，所有成员共同参与，同时各个成员“共同负责”，即对合议庭审结的案件的数量、效率、质量等进行考核和奖惩时，应当在合议庭内部进行公平合理地分享和分担。也就是说，对合议庭审结的案件，在进行工作量考核时各个成员都应享有自己的一份利益，而对一件质量方面存在问题的案件，则应当根据合议庭合议时各个成员的意见来确定相应的责任。然而，我国现行法官考核体系却只有对承办案件的法官个体的考核规定，而没有对合议庭进行考核方面的规定。因而绝大多数法官们的贡献就很难得到应有的回报。这种考核以法官个人完成的工作指标为基础，合议庭的集体劳动成果完全归审判长或者承办法官，实质上合议庭其他成员的劳动成果就被剥夺了，由此带来合议庭整体激励机制的缺失。与此相反的是，在我国现行办案体制下，合议庭作出的判决书如果在事实认定或者法律适用方面确实存在错误，承担责任的通常只是具体的承办法官^③，因而也就出现案件办理质量的优劣、审判效率的高低等与合议庭其他成员“无关”或者“关系不大”的“怪状”。

二、实践运行的歧途与异变

作为一种集体决策的形式，合议制度的特征是：多人参与、独立审判、平等参与和共同决策。^④ 通常来说，合议制度的内涵包括：共同参与机制、民主决策机制、职责分配机制、监督制约机制、合理考核机制和责任承担机制。^⑤ 合议制度设置的目的在于：保证办案质量、统一办案规格、保证办案效率、防止司法腐败、规避职业风险和综合协调案件。^⑥ 但从我们所考察的法院来看，合议制度目前在实践中还普遍存在一些与其设置初衷背道而驰的现象^⑦，严重制约与破坏了合议

① 参见吴卫军：《试论我国合议庭制度现状的利弊》，<http://www.procedurallaw.com.cn/article.html?id=4732>，访问时间：2013-01-04。

② 参见尹忠显主编：《合议制问题研究》，74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③ 参见张泽涛：《判决书公布少数意见之利弊及其规范》，载《中国法学》，2006（2）。

④ 参见万鄂湘、李克主编：《法官综合培训教程》，338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

⑤ 参见尹忠显主编：《合议制问题研究》，250~25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⑥ 参见吴卫军：《试论我国合议庭制度现状的利弊》，<http://www.procedurallaw.com.cn/article.html?id=4732>，访问时间：2013-01-04。

⑦ 参见谭松平、马晓春：《略论合议制度的若干问题》，<http://www.procedurallaw.com.cn/all/all.php?totalnum=6548&totalpages=22&intG>，访问时间：2012-12-01。

制度功能的正常发挥。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

（一）会议程序启动任意

作为一种重要的审判制度，从提高诉讼效率和避免浪费诉讼资源等角度考虑，会议制的启动应坚持依法而谨慎。有学者指出，为了大大节省法官精力、减少诉讼环节和缩短诉讼时间，从而降低诉讼成本和提高诉讼效率，大部分案件应该实行法官独任审判，只有对重大、复杂的案件才实行合议审判制。^②但是，我国现行法律只是对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作出了规定，导致普通程序启动随意。司法实践中，在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选择与启动方面，基本上处于无章可循的状态，不管是在案件受理时还是在案件审理中，只要案件的承办法官认为需要适用普通程序，则可适用或者转换为普通程序审理，而并不认真考虑案件的难易及复杂程度。从我们所考察法院民事案件适用程序（见表 1—1）和普通程序案件类型情况（见表 1—2）可以看出，基层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但案件类型基本上固定不变，而重大、复杂、疑难和新类型案件更是少见。通常情况下，除了几种法定需要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以外，承办法官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1）简易程序的审限是否届满；（2）当事人对立情绪是否激烈；（3）个人是否能够把握案件；（4）其他个体因素。会议制度任意启动所导致的最直接后果是，给承办法官谋取私利和拖延办案提供了空间和借口。这不仅损害了当事人的利益，而且破坏了法律的神圣和权威性。

表 1—1 某县法院近五年民事案件适用程序情况^③ 单位：件

年份 \ 程序	结案	普通程序	占%	简易程序	占%	其他程序	占%
2008	727	365	50.21	357	49.11	5	0.68
2009	437	250	57.20	183	41.87	4	0.92
2010	639	330	51.64	304	47.57	5	0.78
2011	860	403	46.86	410	47.61	47	5.70
2012	895	369	41.23	443	49.50	83	9.27
合计	3 558	1 717	48.26	1 697	47.69	144	4.05

① 我们在调查中发现，目前基层人民法院的办案法官普遍承受着办案任务重、待遇偏低和社会风险大的压力。根据 2015 年一中部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数据，某基层法院法官人均结案数达 172.55 件，而发达地区和沿海城市基层法院的法官办理的案件数就更多。因此，目前大量法官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地工作，为中国司法审判做出了重要贡献，是有目共睹的事情。为揭示问题，本章中就个别法官或者个别合议庭存在的一些问题予以归纳，仅为研究会议制度提供事例，无意放大和夸张问题存在的程度。

② 参见蔡定剑：《历史与改革——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历程》，398～399 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③ 本书所选用统计图表均来自调研各级法院，所列数据真实无误。需要说明的是，在保证统计对象和过程的准确性之外，由于计算的四舍五入差异，在归总时有些许误差在所难免。

表 1—2

某县法院近五年适用普通程序案件类型

单位：件

年份\类型	婚姻家庭纠纷	继承纠纷	合同纠纷	所有权纠纷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特殊侵权纠纷	劳动纠纷	其他纠纷	合计
2008	131	4	134	32	40	3	11	10	365
2009	67	16	65	26	26	4	18	28	250
2010	113	5	120	14	40	3	22	13	330
2011	128	3	181	28	37	4	8	14	403
2012	138	7	159	14	28	5	15	3	369
合计	577	35	659	114	171	19	74	68	1 717

(二) 合议庭组成无序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39 条第 1 款前段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这种简单的表述，很明显为合议庭组成的无序埋下了较大隐患。因为按照该表述，只要是具备助理审判员以上职务的人员都可组成合议庭，那么除了业务审判人员以外，其他具有审判职务的行政人员和后勤工作人员均可参与合议庭审理案件，然而这些人员具有审判职务属于历史遗留，有的根本没有审判过任何案件。从我们所考察的法院来看，由于受到人员编制影响，因而该院尽管承担民事审判业务的庭室总共有 7 个，但大部分业务庭人员不足以组成一个合议庭（见表 1—3），所以当这些业务庭需要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就被迫从其他庭室进行调剂。但这种调剂基本上由庭长或者承办法官选择。除此之外，目前人民陪审员参与合议庭陪审案件已经成为基层法院解决审判力量不足的一种常见的方式（见表 1—4），并且人民陪审员大多也是固定在某个庭室审理案件，有时人民陪审员是两名，有时是一名。庭长或者承办法官在选择人员时，通常只会选择“志同道合”者，往往并不考虑人员的道德操守、审判经历和业务素质。可以想象，这种完全自由组合式的合议庭，审理案件时除了“一言堂”以外，还能有什么民主裁判可言？更有甚者，实际到庭过堂的只有一人或者二人，但又实为合议庭三人审案，从而出现签名式或者挂名式的合议庭，合而不审现象屡见不鲜。^①

表 1—3

某县法院民事审判业务庭审判员情况表

单位：人

庭别\年份	民事一庭	民事二庭	法庭一	法庭二	法庭三	审监庭	林业庭	合计
2008	3	3	1	1	1	2	2	13
2009	3	3	2	1	1	2	2	14
2010	3	3	2	2	2	1	1	14
2011	3	3	2	2	2	1	1	14
2012	3	3	2	2	2	1	1	14

^① 参见尹忠显主编：《合议制问题研究》，240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